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2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金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16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金益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金益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 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」、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2 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換言之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核受刑人於附表編號1 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是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，

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周靖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美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